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官文成即月夜越美視聽歌唱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5,455,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2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